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第一中学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ESZCQQ-G-H-260026

采 购 人（甲方）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

供 应 商（乙方）淮安市振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QQ-G-H-260026

采购人(甲方) 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

供应商(乙方) 淮南市振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一中学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一包)、ESZCQQ-G-H-260026

签订地点: 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A08060301 基础软件	专用学科实验室设备	见投标文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6,069,450.00	1	批	6,069,4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地点：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安装结束后，学校指定教室。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壹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作为预付款；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③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内容一致。

2. 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前，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不符合税务法律规定、内容不实、税率错误、金额不符、伪造、变造等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合法有效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没收、追缴或导致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更换：由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贬值价格，乙方应在协商一致后 10 日内退还相应差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上述选择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经双方协商’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设备无法使用导致的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经修理、重作或更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

上限。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无论是否支付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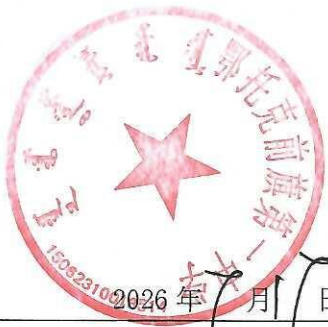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报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单位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永安东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白世海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13789474879	电话：15047303038
电子邮箱：503392085@qq.com	电子邮箱：15047303038@163.com
邮政编码：016200	邮政编码：22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446116001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D4K76W2D
	开户名称：淮安市振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甸支行
	账号：3208280051010000056500